

WIPO



AB/XXXI/3

原文: 英文

日期: 1997年6月30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及其管理的各联盟领导机构

第三十一届系列会议  
1997年9月22日至10月1日, 日内瓦

### 指派审计员

#### 总干事备忘录

1.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11条第(10)款规定: 帐务的审查应根据财务条例的规定由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国或外来审计员进行; 审计员应由本组织大会在征得他们本人同意后指派。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尼斯、里斯本、洛迦诺、国际专利分类、专利合作条约和维也纳各联盟大会被授予同样的权力。

2. 在1993年会议期间, 本组织大会和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尼斯、里斯本、洛迦诺、国际专利分类、专利合作条约和维也纳各联盟大会向瑞士政府表达了所有相关联盟的谢意, 感谢瑞士政府愿意继续承担审查本组织帐目、本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帐目、以及由本组织执行并尤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供资的技术援助项目的帐目的审计员的任务, 一直到(并包括)1997年, 并继续指派瑞士政府作为上述时期帐目的审计员(见文件AB/XXIV/18第274和275段)。

3. 针对总干事最近向其提出的请求, 瑞士政府通知总干事, 瑞士愿意接受继续对其指派的任务, 担任本组织帐目、本组织管理的各联盟的帐目、以及由本组织执行

并尤其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供资的技术援助项目帐目的审计员，一直到(并包括)2001年。

4. 请本组织协调委员会就指派审计员问题向下段提及的各大会提出意见。

5. 请本组织大会和巴黎、伯尔尼、马德里、海牙、尼斯、里斯本、洛迦诺、国际专利分类、专利合作条约和维也纳各联盟大会继续指派瑞士担任上文第 3 段提及的帐目的审计员，一直到(并包括)2001年。

[文件完]